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22號

聲 請 人 張耀文 住

上列聲請人張耀文因與相對人林柏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張耀文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補債權人張耀文住居所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